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7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2,541,869.3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06,471,52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,776,583.3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2.44%。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2,776,583.36	110,647,152.80	77,205,366.5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3,638,286.54	127,342,058.81	86,899,447.1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82,541,869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0,629,102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9,293,264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0,629,102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68.7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

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